**长安乡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**

**以奖代补资金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社〔2021〕96号下达2.15万元，计划资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8人，每人资助250元/月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达到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到位资金2.15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2.15万元，资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8人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2.15万元，资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8人，每人资助250元/月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达到98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资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数8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资助标准达标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资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标准250元/月/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，有效改善社会稳定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，优化法治环境服务经济发展，营造和谐氛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达到98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6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因县下发资金较迟缓，存在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不满意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